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作《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住房保障方面：2021 年我局组织实施了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 375 户、公开拍卖了安置住宅房和经济适用房 194 套、清退公租房 356 户，相关信息及时在县电视台、盐池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危窑危房方面：公开了本年度危窑危房改造月度报表。

预算决算方面：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我局将每年预决算、三公经费开支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开。

行政执法方面：主动公开了我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和人员资格信息清单以及本年度行政执法统计表，接收群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安全生产方面：及时公开各类建筑施工、燃气等安全生产通知、检查、通报等相关文件，督促各建筑施工企业整改落实，确保

整改到位。

政策解读方面:今年我局制定并以政府文件印发了《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由主要领导带头,相关站所负责人共同按要求对其进行了解读,及时对群众不理解的重点、难点解疑释惑,并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热点舆情回应:今年我们共接网信办转来的热点舆情 6 件,现均已按期办理完毕,今后我们将安排专人关注网络舆情动向,积极做好热点舆情回应工作。

政务公开指南:在 2020 年公开指南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住建局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并报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通过上传至政府门户网站。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现已按规定程序答复完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制度》制度,坚持以制度促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业务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督促局属各单位利用好“双公示”等官方政务公

开平台,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业务性工作进行实时公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方案》,从政务公开的实施范围、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公开的时间、工作要求等六个方面,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严格明确了公文办理“五公开”。

(四) 平台建设

我局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上的住建局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阵地,严格落实“三级审签”制度,2021 年以来,已在专栏发布信息 87 条。同时注重“盐池住建”、“盐池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的维护运行,及时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推送方式,今年以来发本机关制发信息 135 条、转载各类信息 143 条。

(五) 监督保障

议案建议方面: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22 条,已全部办结,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政府开放日活动: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群企代表、街道社区代表、政务公开监督员、记者等 30 余人参加,通过实地观摩、召开座谈会、发放意见测评表的方式,请代表评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问题及时采纳整改,力争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好更细。

考核评议情况:2021 年我局未因信息公开不到位、不规范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方面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全面；

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箱等信息公开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可公开的文件在文件发布五日内进行公开，切实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二是加强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落实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公开住房保障、危窑危房改造、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制作《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图形化解政策解读，严格落实“三级审签”制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积极公开并宣传各类文件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2021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已按相关程序办理完毕，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